

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生工学院〔2021〕3号

生物工程学院 关于“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院教职工：

学院为评价各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持续改进、完善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设置，结合各专业长期办学积累的课程体系设置经验，特制定“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详情见附件。



附件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运行机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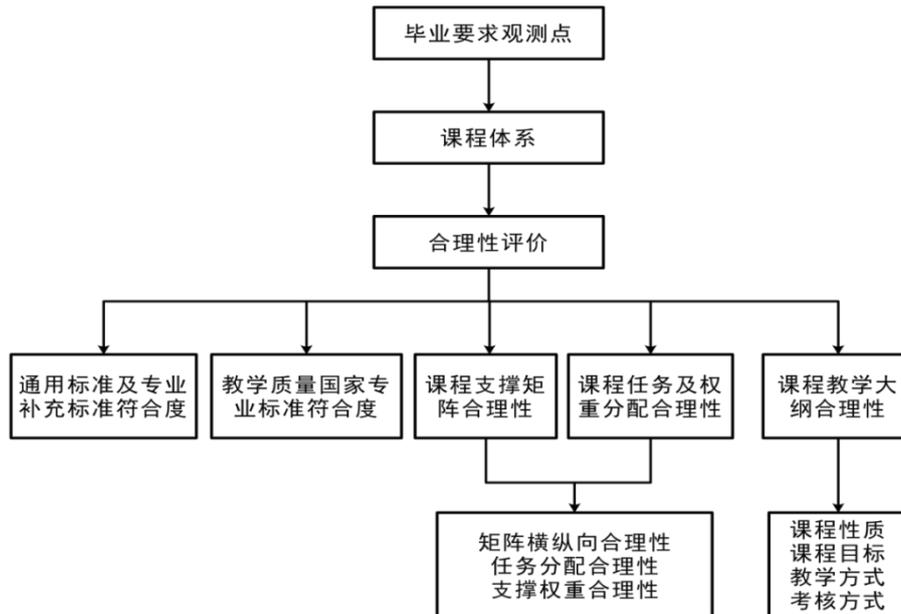


图 1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

责任机构：生物工程学院成立了“教授委员会”，下设“酿酒工程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组”，全面负责本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包括：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工作内容。专业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专家等。

评价周期：4 年，在毕业要求修订后进行。

评价过程：

“酿酒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召开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研讨会，由专业负责人牵头，系主任负责具体实施，专业教师参与，认证工作组成员需参照工程认证标准、教学质量

国家专业标准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展开合理性评价；依次评价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观测点覆盖度及支撑度的合理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结果形成评价结果及修订建议，然后写入《酿酒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提交教学系并反馈给相关课程教学工作组，作为新版酿酒工程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及教学大纲的修订依据。酿酒工程系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含课程体系修订），全系教师研讨通过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内容。系主任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提交学院，学院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生物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报教学院长审核后交学院学术办存档。审核不通过，则需再次召开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研讨会。

表 1 评价依据收集的内容和来源

序号	内容	来源
1	培养方案	教务处
2	工程教育认证标准（通用和补充标准）	工程教育认证指导书（2020 版）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育部酿酒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18 版）
4	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支撑矩阵	酿酒工程系（存档材料）
5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组（教学大纲存档材料）
6	课程体系合理性调研意见（企业、行业专家、教师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等）	酿酒工程系教研会议记录

评价内容与方法：

（1）课程体系与工程认证标准、教学质量国家专业标准的符合度评价：工作组将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与工程认证标准（通用标准和补充标准）、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专业标准一一对照，研讨目前的课程体系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评价其符合度，并提出修改意见。

（2）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合理性的评价：

①课程矩阵合理性评价：评价酿酒工程专业下设的课程体系

是否在“广度”和“深度”上实质性的覆盖每一项毕业要求观测点，并提出修改意见；

②课程体系中课程任务安排合理性评价：就该体系中每门课程的目标对相应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覆盖情况、支撑合理性及支撑强度进行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

评价工作需重点评价课程支撑矩阵布局是否合理（所有的毕业要求，特别是非技术要求，都有相应教学环节支撑，无明显的薄弱环节）；支撑强度定位是否准确且合理（每项毕业要求观测点都应设置 1-2 门高度支撑的课程）；课程任务是否明确且合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在矩阵中精准定位，具有明确任务）；课程目标是否明确且合理（依据课程的支撑任务，评价课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3）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的形成：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工作结果及意见，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依据。

结果使用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将形成《酿酒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用于下一版酿酒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及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